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欣婷

電話：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915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50071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團體保險）「學期銜接期間理賠案件受理、落實學籍身分審查程序及理賠申請書改版」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965號函辦理。

二、關於114及115學年度學期銜接期間理賠案件受理方式如下：

（一）114學年度（含以前）理賠案件：延續原作業，繼續升學學生保障至115年7月31日，未繼續升學畢業生保障至115年8月31日，理賠案件向原承保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提出申請。

（二）115學年度理賠案件：因新學年度團體保險尚在行政程序中，俟後續投保作業說明會確定後，再辦理新學年度理賠案件送件事宜，爰暫不受理115新學年度理賠案件申

學務處 115/08/05 15:57



1150005872

無附件

請。

三、為落實法定學籍身分審查程序，請貴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7條與第9條，及114學年度保單條款第25條規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協助受益人辦理保險金申請；無論於理賠申請書上蓋用關防章或於系統進行學籍補全時，應確實核對並確認「學生在學資格」、「法定代理人身分及代理資格」與「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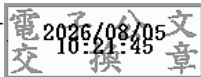
(二)經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完成前揭確認程序後，由承保公司依相關規定審認並辦理後續理賠作業。

四、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將於115年8月改版，自115年9月1日起，凡申請國泰人壽承保期間之理賠案件（含114學年度及以前之案件），均須使用新式申請書（11508版），請貴校及教保服務機構逕至國泰人壽官網（理賠服務專區）下載最新版本使用。

五、倘有疑問請洽詢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本市各私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